

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林副縣長田富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陳逸玲、陳君瑞、林淑連、阮順寧、柯呈枋、陳詔慶、王玟升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劉玉平、湯國榮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馬英傑、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補助本縣辦理長照衛福據點興建工作，第三期案件共計 10 案規劃設計監造費經費 4,266 萬 8,000 元(補助款 3,839 萬 9,000 元，配合款 426 萬 9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增列補助辦理「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」所需經費 70 萬元(補助款 70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民政處

案由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」增撥經費 176 萬元(中央補助款 149 萬 6,000 元、本府自籌配合款 26 萬 4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

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「彰化縣 112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1,009 萬元（補助款 884 萬 8,000 元、配合款 124 萬 2,00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辦理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之育兒津貼達加倍所需補助經費計 1 億 4,000 萬元，因未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辦理「彰化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計畫」經費 994 萬 9,365 元，其中 944 萬 1,365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 944 萬 2,000 元（補助款 840 萬 2,934 元，配合款 103 萬 8,431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35 元）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交通處

案由：為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111 年電動大客車一般型計畫補助一案，總補助經費 1,669 萬元（中央補助款 1,669 萬元、本府無自籌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由：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「貓羅坑排水新設分洪渠道應急工程（第一期）」總計經費 1,50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

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 由：為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補助彰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所需經費 804 萬元（補助款 361 萬 8,000 元、配合款 442 萬 2,00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 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3,360 萬 6,000 元（補助款 3,360 萬 5,640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36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 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112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」等 5 案計畫經費共計 1,616 萬 7,000 元，其中所需新增經費共計 276 萬 5,000 元（補助款 276 萬 4,204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96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 由：為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112 年度彰化縣社區資源中心營運服務方案」一案計畫經費共計 78 萬元，其中所需新增經費共計 2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